

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C-5-2 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

C-5-2-6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 本縣配合教育部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自106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逐步與精進教學計畫進行人才資源整合與接軌。舊制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以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規準、公開授課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作規劃。
2. 持續辦理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培訓。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106學年度開始採用新修訂措施，之前培訓之各類專業人才認證都持續原有資格，儲備及培訓屏東縣專業人才資源庫。

(二) 需求評估：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配合落實教育部十二年國您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需要培訓能確實引用適切教學觀察工具給予初任教師、教學有困難教師以及任一教學現場學教師專業回饋評析之輔導人才。

(三) 方案規劃說明：

1. 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實體研習，開放所有中小學教師自願參加，惟進行認證作業時，作業平台網站將自動設定認證資格條件。
2. 透過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辦理研習授課。

三、目的

- (一) 建立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更深層瞭解。
- (二) 培訓教師教學輔導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與偕同教師專業成長，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滿州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1.01.24 (一)、111.01.25 (二)、111.01.26 (三)、111.01.27 (四)
- (二) 地點：林邊國小
- (三) 合計研習時數共 24 小時
- (四) 活動工作人員 5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如有意願進行認證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推薦表如附件一，惟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的 50%。
- (二) 參加人數：每場次預計 15 名，額滿為止。
- (三) 活動工作人員 5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七、研習內容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6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教學行動研究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總計	24

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111/01/24 (一)	第二天 111/01/25 (二)	第三天 111/01/26 (三)	第四天 111/01/27 (四)
08:40 09:00	報到			
09:00 12:00	教學輔導理論 與實務 講師：余鶯環	教師領導理論 與實務 講師：宋佩陵	教學觀察與會談 技術 講師：張玉佩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講師：李宜學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教學行動研究 講師：余鶯環	人際關係與溝通 實務 講師：宋佩陵	教學觀察與會談 技術 講師：張玉佩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講師：李宜學
16:0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承辦或協辦學校協助活動問卷調查之發放和回收以瞭解參與者之感受與意見。
- (二) 製作研習過程之簽到、活動摘要和相片，以為確實執行之證明。

十、預期成效

- (一) 藉由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概念深耕。
- (二) 在校內教師能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等，偕同教師專業成長，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